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代履行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姓名： 卢俊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住址: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村碧绿小区 8 栋 2 单元 201 室

一、案件事实

2026 年 3 月 1 日 18 时 31 分，秦皇岛海昌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冀 C B69）在秦青公路北庄路段与北张庄路口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侧翻致所载高清洁车用燃料（主要成分甲醇，MTBE，石脑油）泄漏。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接报后第一时间赴现场全程开展现场处置、环境应急督导及污染物清理管控工作。

抵达现场后，经现场勘察，因交警事故责任未认定，当时不能立即清除，我局立即启动行政代履行。第一时间咨询环境应急专家并按照专家指导意见，组织具有现场处理经验的秦皇岛得大船务有限公司采用沙土围堵、吸油毡吸附等方式对泄漏燃料进行收集，防止泄漏液体污染周边土壤及河流。经现场专家判定，沾染泄漏物的沙土、吸油毡等属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行处置。按此要求，将沾染泄漏物的沙土、吸油毡等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的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该交通事故中，卢俊驾驶的冀 C 075 小型汽车，沿北张庄村内道路由东向西行驶，与陆宇驾驶的冀 C B69 小型汽车相撞，造成卢俊、陆宇及车上乘坐人陈明受伤、冀 C B69 轻型厢式危

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侧翻，车内高清洁车用燃料遗撒路面。当事人卢俊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条“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时，对在道路上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应当让行；驶入、驶出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时，驶入主路的机动车对在主路正常行驶和驶出主路的车辆应当让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秦皇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认定当事人卢俊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陆宇、陈明无责任。

二、代履行决定内容

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环境污染、维护公共道路通行秩序与公共生态环境，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之规定，依法作出如下代履行决定：

1.代履行主体：本机关采取委托无利害关系第三方专业清洁环保机构实施代履行。

2.代履行标的：清理秦青公路北庄路段与北张庄路口路段交通事故散落的全部油污污染物，包含路面油污擦拭、冲洗、净化，道路绿化带油污清理，路面残留有害物质清除，彻底消除路面通

行安全隐患，完成事发区域环境污染整改，恢复道路原状及生态环境。

3.履行方式及费用承担：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共计 12.8 吨，其收集费和处置费用共计 95800 元整。由于当事人不在现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委托秦皇岛得大船务有限公司收集危险废物（收集费合同价格为 57400 元），委托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合同价格为 38400 元）。

三、权利告知

1.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代履行决定不停止执行。

